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汤艺阳，男，1997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。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6年5月20日被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(2022)闽0629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艺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继续追缴该犯违法所得人民币845.04元，退赔被害人。刑期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5月4日止。2022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991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0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845.04元，已履行完毕。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845.04元。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4日复函载明：经查询，被执行人汤艺阳已由其亲属于2023年12月7日缴交了全部罚金及违法所得，共计20845.04元，案件至此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 年10 月 14 日至2024 年 10月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艺阳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汤艺阳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